

第三章 合同条款
蛟河市政府采购合同
编号: X[20220701]-0088

甲方: 蛟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: 吉林市博盛鹏源商贸有限公司

本合同为蛟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装备的供应、安装、调试、~~培训、售后服务~~(维修、保养)总承包合同。

本合同的签订是在~~2022年8月18日~~，在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所进行的“~~蛟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~~”公开招标所确定的结果。

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在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本合同，合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同项目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、配置(性能参数)	产地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雪弗兰	沃兰多	上海	5	159900	799500
2						
3						
合计						799500

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全部设备、设计、安装、随机零配件、标配工具、运输保险、调试、培训、质保期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甲、乙双方确认本项目的总承包合同金额为大写：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元(¥: 799500 元)人民币。合同执行期间的总金额不变。

三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、交货期：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天内

2、交货方式：送货

3、交货地点：蛟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四、质量保证：

1、合同供货中的所有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原装产品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2、合同供货中的所有货物必须全新、原装，符合国家质量监测或具有国家进出口商品检测合格证明。

3、合同供货中的其他零件及材料必须是国内外名牌产品。

乙方在提供上述产品时，同时提供下述资料：

- (1) 产品合格证、质量检验证书；
- (2) 产品使用手册、维修手册或质量服务卡；
- (3) 技术及设备认证书；

(4) 国外进口的产品，应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书，并具有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10%的履约保证金，按期完成全部供货并验收合格后，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数返还；若出现违约情况，将视情况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30%-100%。

六、索赔

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，将设备、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。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其中有一项没有达到所要求的拒绝付款，由乙方收回该货物的全套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转账汇款

八、验收

1、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；

2、验收内容按第四条规定执行。

3、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其他服务

乙方为甲方提供下述免费服务：

- 1、提供各分项货物所必需的维修工具；
- 2、提供各分项货物的操作、维护手册；

3、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。

十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

1、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；

2、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，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，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，甲方不再付款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交付的货物、工程/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/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/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货物/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值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十二、安全安装

在货物安装、调试中，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生产规程安装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。由于乙方施工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双方若发生争议，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通过仲裁解决或诉讼解决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

1、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期限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。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2、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尽快用电报、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。并于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知对方确认。在双方确认后三天内签署达成履行合同协议书。

十五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：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